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4,545,89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 183,736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30,300,000 股之 81.01%。

出席董事：董事長蔡富得、董事洪明珠、董事陳柑富、董事蔡兆挺、獨立董事倪瑞峯、獨立董事姚文勝、獨立董事謝明仁。

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瑞峯。

主 席：蔡富得



記 錄：鍾瑞嬌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處理。

2. 本公司一〇七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227,194 元，擬配發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 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0-29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24,545,89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1,727 權)	89.45 %
反對權數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7,0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9 權)	10.53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4,915,720 元，IFRS9 調整新台幣

55,581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42,280 元及提撥確定福利計畫新台幣 6,788,153 元後，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3,690,572 元。在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4,2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253,140 元後，可供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5,233,204 元。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30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4,933,204 元。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3.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24,545,89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1,727 權)	89.45 %
反對權數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7,0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9 權)	10.53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發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8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24,545,89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1,727 權)	89.45 %
反對權數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7,0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9 權)	10.5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據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條、第廿五條之一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9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24,545,89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1,727 權)	89.45 %
反對權數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7,0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9 權)	10.5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0-51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24,545,89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1,727 權)	89.45 %
反對權數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7,0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9 權)	10.5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2-53 頁）。

決 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24,545,89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1,957,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1,727 權)	89.45 %
反對權數 1,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87,0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9 權)	10.53%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零五分。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8 年度全球市場原預估太陽能裝機量，將較 2017 年度的實際裝機量 98.9G 有小幅成長，可達 105-110G 的量，然而 2018 年度之實際裝機量卻呈現衰退走勢，主因 2018 年度歷經中國政府當局所提出 531 政策之突如其來的衝擊，讓太陽能裝機全年需求量降至 88G，雖然中國市場仍是主要需求者及供應者，但是全球的太陽能產業皆受到此政策之衝擊，台灣太陽能產業更是受到雙重衝擊，除了來自中國 531 政策影響外，第三季再度受到歐盟對中國製的太陽能產品，關稅調降的影響，使台灣主要太陽能業者在 2018 年整體平均業績衰退 50% 以上。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收 8.8 億，雖然歷經多重衝擊，仍能維持獲利成長，主因來自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9900 新製程/新產品即時導入市場拓展有成，並順利開拓至海外市場，促使台灣倉和的虧損縮小，中國子公司也因 9900 新製程/新產品導入中國當地市場，開發有成亦使業績有所成長，讓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由虧轉盈，獲利約新台幣 204 萬，每股盈餘 0.07 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8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8 億元，小幅衰退 1.2%，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18 年合併營業支出約新台幣 2.6 億元，較 2018 年縮減約 10% 支出，主係因精簡人力成本與製造成本，並控管不必要之支出。

三、獲利能力分析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615,670	881,847	564,688	897,756	50,982	(15,909)	9%	(2%)
營業毛利	108,463	287,997	108,165	294,848	(1,348)	(6,851)	(1%)	(2%)
營業淨(損)利	(30,673)	22,183	(44,642)	(1,206)	13,969	23,389	31%	虧轉盈
稅前淨(損)利	18,327	23,007	(24,664)	(17,014)	42,991	40,021	虧轉盈	虧轉盈
稅後淨(損)利	2,042	2,042	(27,496)	(27,496)	29,538	29,538	虧轉盈	虧轉盈
每股(淨損)盈餘	0.07	0.07	(0.91)	(0.91)	0.98	0.98	虧轉盈	虧轉盈

(二)獲利能力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
純益率(%)	0.2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產品研發：持續優化 F9900 新品，提升耐印度及轉換效率，獲取更高的性價比。

(二)製程研發：結合 F9900 製程開發 SF1-PLUS 以及 CF2、CF3 及 CF5 無網結的新產品開發，符合未來市場超細線印刷的需求。

五、經營方針

本公司 2018 年度新產品 F9900，推展有成，2019 年度將結合各項資源並聚焦產品力，全力推展新製程及新產品，並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積極取得中國內需市場，全力推動高目數的高階網版。

本公司 2019 年營運、財務將聚焦：

(一)研發面：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持續研發下一代雷射 F9900 製程，符合未來市場超細線化印刷的網板需求。

(二)市場面：

積極推動海外市場及中國太陽能市場，並結合 F9900 的專利佈局的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整合網板及印刷應用技術，尋找跨領域代工印刷的機會及跨產業的投資機會。

(三)製造面：

持續優化製程，整合數位化流程，降低製造成本。

(四)管理面：

落實管銷費用節流，發揮綜效整合人力資源，儲備公司未來發展人才。

本公司歷經多年奮鬥不懈，創新產品技術及專利佈局，讓我們引領尖端技術，從市場驗證我們新製程、新產品已獲得市場大眾的肯定，競爭力的提升，逐步墊高我們的營收與獲利，相信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的目標，並以亮麗的營運績效，讓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最後敬請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瑞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3.12%及 1.56%。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三、 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6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 元，與一〇七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615,670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330,008	22	\$	464,27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3,876	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30,000	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	-	15,131	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及二九）		9,261	1	15,079	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九）		139,140	9	123,102	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49,630	3	17,272	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九）		350	-	387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2,640	-	1,14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04	1	15,990	1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38,428	3	26,304	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216	1	7,51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	-	5,95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87	-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0,140	44	692,153	4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6,208	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	-	25,319	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48,092	43	619,634	3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137,024	9	204,985	13	13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1,468	-	2,56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210	1	9,932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2,084	1	3,320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8,930	-	10,310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8,016	56	876,066	5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8,156	100	\$	1,568,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100,000	7	\$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29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9,784	1	23,115	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69,353	5	42,250	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757	-	32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37,087	2	43,508	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十）		31	-	6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07	-	1,222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709	15	260,481	1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3,085	4	46,615	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21,238	2	28,021	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323	6	74,636	5	5
2XXX		負債總計		314,032	21	335,117	21	21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303,000	20	303,000	19	19
3200		資本公積		412,980	27	412,980	2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06	8	122,706	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1	7,18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691	24	389,623	25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785	33	519,511	33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62)	(1)	(10,865)	(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21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476	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0,641)	(1)	(2,389)	-	-
3XXX		權益總計		1,194,124	79	1,233,102	79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8,156	100	\$	1,568,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615,670	100	\$ 56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506,431)	(82)	(456,523)	(81)
5900	營業毛利	109,239	18	108,16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62)	-	(2,64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86	-	4,29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8,463	18	109,811	1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276)	(7)	(38,225)	(7)
6200	管理費用	(67,278)	(11)	(70,1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25)	(5)	(46,1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136)	(23)	(154,453)	(27)
6900	營業淨損	(30,673)	(5)	(44,6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1,980	2	10,0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9)	-	(14,169)	(3)
7050	財務成本	(2,141)	(1)	(1,4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220	7	25,5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00	8	19,9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8,327	3	(\$ 24,6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6,285)	(3)	(2,83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042</u>	<u>-</u>	(27,496)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88	1	(1,3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89</u>	<u>-</u>	<u>-</u>	<u>-</u>
8310		<u>7,677</u>	<u>1</u>	(1,312)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87)	(2)	(6,3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	-	10,0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90</u>	<u>1</u>	<u>1,072</u>	<u>-</u>
8360		(9,197)	(1)	<u>4,7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20)	-	<u>3,4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2</u>	<u>-</u>	(\$ 24,015)	(4)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7</u>		(\$ 0.91)	
9810	稀 釋	<u>\$ 0.07</u>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	\$ 568,953	(\$ 5,632)	(\$ 1,550)	\$ -	\$ 1,387,4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50	-	(13,05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	(7,18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290)	-	-	-	(130,29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27,496)	-	-	-	(27,4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	(5,233)	10,026	-	3,48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8)	(5,233)	10,026	-	(24,0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623	(10,865)	8,476	-	1,233,1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6)	-	(8,476)	8,5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567	(10,865)	-	8,532	1,233,10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4)	4,7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500)	-	-	-	(39,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042	-	-	-	2,04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88	(9,197)	-	889	(1,5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30	(9,197)	-	889	5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	\$ 9,421	\$ 1,19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327	(\$ 24,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49)
A20100	折舊費用	68,661	67,376
A20200	攤銷費用	2,237	2,3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1,265	(31)
A20900	財務成本	2,141	1,464
A21200	利息收入	(3,837)	(2,800)
A21300	股利收入	(420)	(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1,220)	(25,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21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59	3,7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3	2,3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262	2,64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86)	(4,29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18	(3,1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253)	60,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8)	6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150)	7,2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705)	(5,8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	1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31)	2,61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6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538	(21,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54)	(11,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4)	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7	51,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1)	(\$ 1,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8)	(27,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8</u>	<u>22,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0)	(15,2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4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5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98)	(3,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4)	(46,8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9)	(1,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1,1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1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37	2,8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20</u>	<u>1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129)</u>	<u>55,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500)	(130,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500)</u>	<u>19,7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4,271)	97,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279</u>	<u>366,5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008</u>	<u>\$ 464,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881,847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之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集團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6,451	27	\$	627,081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3,876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	-		15,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3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136,068	9		111,233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375,808	23		302,87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448	-		9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6,129	1		20,48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84,438	5		58,10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二）		20,184	1		16,4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二）		-	-		5,9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653	-		6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4,055	70		1,158,91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26,208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	-		25,3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405,474	25		444,044	2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4,075	-		4,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8,471	1		16,1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2,123	1		3,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9,203	-		16,10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二）		19,323	1		20,1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0	-		2,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7,517	30		532,707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1,572	100	\$	1,691,6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133,761	8	\$	179,829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四）		2,30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十）		19,784	1		23,11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74,651	5		53,7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122,210	8		125,68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2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14	-		1,2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3,125	22		383,885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3,085	4		46,61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1,238	1		28,0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323	5		74,636	4
2XXX		負債總計		437,448	27		458,521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3,000	19		303,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12,980	25		412,98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06	8		122,7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		7,1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691	22		389,62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785	30		519,511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62)	(1)	(	10,86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4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0,641)	(1)	(	2,389)	-
3XXX		權益總計		1,194,124	73		1,233,102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31,572	100	\$	1,691,6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881,847	100	\$ 897,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及二五)	(593,850)	(68)	(602,908)	(67)
5900	營業毛利	287,997	32	294,848	3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3,397)	(8)	(73,197)	(8)
6200	管理費用	(122,394)	(14)	(134,34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14)	(10)	(88,51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191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814)	(30)	(296,054)	(33)
6900	營業淨利 (損)	22,183	2	(1,2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8,726	1	5,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0)	(1)	(18,029)	(2)
7050	財務成本	(3,012)	-	(2,8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	-	(15,808)	(2)
7900	稅前淨利 (損)	23,007	2	(17,0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0,965)	(2)	(10,4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042	-	(27,496)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88	1	(1,3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9	-	-	-
8310		7,677	1	(1,3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87)	(1)	(\$ 6,3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0	-	1,072	-
8360		(9,197)	(1)	4,7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0)	-	3,4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2	-	(\$ 24,01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42	-	(\$ 27,49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042	-	(\$ 27,49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	-	(\$ 24,01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22	-	(\$ 24,015)	(3)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07		(\$ 0.91)	
9810	稀 釋	\$ 0.07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金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	\$ 568,953	(\$ 5,632)	(\$ 1,550)	\$ -	\$ 1,387,40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50	-	(13,05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	(7,18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290)	-	-	-	(130,29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27,496)	-	-	-	(27,4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2)	(5,233)	10,026	-	3,48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8)	(5,233)	10,026	-	(24,0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623	(10,865)	8,476	-	1,233,1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6)	-	(8,476)	8,5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567	(10,865)	-	8,532	1,233,10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4)	4,7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500)	-	-	-	(39,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042	-	-	-	2,04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88	(9,197)	-	889	(1,5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30	(9,197)	-	889	5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2,388	\$ 363,691	(\$ 20,062)	\$ -	\$ 9,421	\$ 1,19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007	(\$ 17,0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191)	-
A20300	呆帳費用	-	7,398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35	92,753
A20200	攤銷費用	2,907	2,914
A20900	財務成本	3,012	2,878
A21200	利息收入	(4,207)	(3,412)
A21300	股利收入	(420)	(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4	53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369	(11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59	5,6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65	(3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539)	5,5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3	450
A29900	未完工程轉費用	-	312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25	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822)	(18,9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477)	74,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19	(4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671)	24,6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322)	(6,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	(2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64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31)	2,6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15	(15,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22)	(8,9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	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91	148,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0)	(\$ 2,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	(42,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48</u>	<u>102,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0)	(15,2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4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5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37)	(3,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40)	(96,8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59)	(2,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8	2,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1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5	2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07	3,4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0</u>	<u>1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9,572)</u>	<u>6,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4,8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06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500)	(130,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568)</u>	<u>14,5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8)</u>	<u>(9,2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0,630)	114,1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7,081</u>	<u>512,8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451</u>	<u>\$ 627,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915,720
期初調整數	(55,5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42,280
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損益	6,788,153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363,690,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2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53,14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5,233,2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0,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933,20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發布辦理修訂。
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本程序基本用詞之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u>	第四條、公司依本程序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第九條、重大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重大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提報董監相關交易資料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見。

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	--

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第十四條、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u>或租賃</u>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	第十六條、交易價格異常之處理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	配合法定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雙方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	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u>前</u>條規定辦	第三十條、參與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對方公司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理。	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三十一條、公告申報及文書處置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	--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具控制力轉投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具控制力轉投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命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非公開發行之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命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法修訂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5.金額限制: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貸與限額<u>及貸與期限</u>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	5.金額限制: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與 5.2 之限制，貸與限額則依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7.作業程序: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7.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7.4 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資金貸與限額。</u>	7.作業程序: 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資金貸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8.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u>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訂定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13.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3.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6.作業程序: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6.作業程序: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u>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11.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3.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	11.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11.2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2.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3.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	1.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2.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